

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
保护修复项目
(退化林修复工程)
合 同 书

编号： T202402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大同市景丰绿化有限公司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好 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退化林修复工程），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 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退化林修复工程）第 三 标段，面积 2030.8 亩。植树 101849 株。设计标准：树种 樟子松（油松）、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、樟河柳（旱柳），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；养护期至 2027 年 12 月。

二、工程造价 单位：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株数	规格	造价
岱岳镇	面文山村	54	173.6	樟子松（油松）	4687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4861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面文山村	55	333.4	樟子松（油松）	9002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9335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下沙河村	57	205.1	樟子松（油松）	5538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5743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下沙河村	58	344	樟子松（油松）	9288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9632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下沙河村	59	320.5	油松	8654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8974	D _地 ≥0.8cm	

岱岳镇	上沙河村	62	127.5	樟子松（油松）	3443	H≥50cm	
				山杏（山桃、白榆）	3570	D _地 ≥0.8cm	
古城镇	西南盐池	126	92.5	樟子松	1850	H≥50cm	
				白榆	1018	D _地 ≥0.8cm	
				樟河柳（旱柳）	1018	D≥3cm	
薛圪图乡	黑圪塔村	173	90.3	樟子松	1806	H≥50cm	
				白榆	993	D _地 ≥0.8cm	
				樟河柳（旱柳）	993	D≥3cm	
薛圪图乡	黑圪塔村	174	185.6	樟子松	3712	H≥50cm	
				白榆	2042	D _地 ≥0.8cm	
				樟河柳（旱柳）	2042	D≥3cm	
薛圪图乡	黑圪塔村	175	68.3	樟子松	1366	H≥50cm	
				白榆	751	D _地 ≥0.8cm	
				樟河柳（旱柳）	751	D≥3cm	
薛圪图乡	黑圪塔村	176	90	樟子松	1800	H≥50cm	
				白榆	990	D _地 ≥0.8cm	
				樟河柳（旱柳）	990	D≥3cm	
合计			2030.8		104849		810181.65

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零壹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；（¥ 810181.65 元）

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：60×50×40cm 平川穴状：60×50×50cm。

四、苗木标准

良种壮苗，树种及规格见上表，其余要求参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Ⅰ、Ⅱ级苗木标准。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使用说明。

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，要承担一切管理的职责（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），

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，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，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，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；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，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，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：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，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季至第四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。

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两次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不超合同额 50%的进度款；第一次验收后，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90%支付（扣除进度款），乙方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20%的履约保函，函保时间至第二次验收时间为止；第二次验收合格，解除保函，如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，保证金由银行支付甲方；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，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乙方在工程建设中，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、施工难度不大的岗位，需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以工代赈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合同额的 30%（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不得计入）。乙方需与以工代赈群众签订务工合同，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开工，并且当年必须完工（甲方原因除外），否则，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 70%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 70%以上的，工程款不予拨付；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出资补植。甲方保证在验收合格后，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，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，并移交林地所在乡村后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乙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

2015 年 4 月 27 日